

● GONG MIN DE JI BEN QUAN LI

公民的基本权利

谢鹏程 著

中国人权利丛书



GUO REN QUAN LI CONG SH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人权利丛书

公民的基本权利

谢鹏程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的基本权利/谢鹏程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7

(中国人权利丛书)

ISBN 7-5004-2568-6

I. 公… II. 谢… III. 公民权-宪法-研究-中国 IV. D9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2311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9.75 插页: 2

字数: 206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7.50 元

《中国人权利丛书》

策 划 陈光金 张开平 胡宝海

主 编 张开平 胡宝海

编委会 张开平 胡宝海 许明月

谢鹏程 胡光志

总 序

王 保 树

《中国人权利丛书》的作者都是学有所成的青年学者，其中大多数是法学博士，他们着眼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权利保护的动态过程，寄希望于我国在实现社会主义法治中进一步保护权利的美好未来。他们以实定法为根据，力求准确阐述中国人所享有的权利的内涵，展示中国人权利现状的全貌，并对权利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必要的探讨。这些努力，无疑是应该肯定的。

1999 年的宪法修正案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庄严地载入了我国的根本大法。依法治国，就是依照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治理国家。国家的立法机关必须依照宪法制定和修改法律，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行政，审判机关必须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机关必须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受法律的切实保护，国家机关的权力受法律的严格制约。依法治国的首要条件是，建立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的现代化的完备法律体系，同时使法律具有极大的权威，在国家和社会的各个方面

得到普遍的实施。

法律的运作，在政治层面上表现为立法、行政和司法；在社会层面上表现为受法律规范调节的各种各样的经济、文化生活；在个人层面上则表现为依法享有的尊严、自由和权利。并且，公民个人所享有的各种权利构筑了他相对于他人、社会和国家而言的自由空间，或者说公民在法律范围内所享有的自由就是他所享有的各种权利的总和。

近 20 年来，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诸多领域，制定了一系列表述和保护公民、法人权利的重要法律、法规，从而使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司法系统、律师界和法学教育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公民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也日益增强。改革开放的实践已经使经济体制和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进一步加快政治体制、行政体制和司法体制改革，已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同时，在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中，我们也面临许多困难和应该解决的问题。其中，最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就是法律的制定与实施或实现之间的反差。无疑，真正推动法律实施的现实力量来自广大公民维护切身利益的需要。一个人只有在知道了某项法律所要保护的特定权利或利益时，才可能为其积极奋斗，从而使这项法律由“纸面规定”转化为现实的力量。所以，从权利保护的角度准确理解和阐释我国现行法，对于推动法律的有效实现，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人权利丛书》经过精心筹备，终于与读者见面了，可庆可贺。这套丛书凝结着一批莘莘学子锲而不舍的追求和

日积月累的新知。丛书以中国人的权利为主线，内容上既有实体法，又有程序法，涵盖了我国现行法律的主要部门，囊括了宪法上的权利、民商法上的权利和诉讼法上的权利，初步展示了现行法上中国人的权利体系架构。丛书紧扣现行法律的具体规定，从法理、判例和设例等诸多层面，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基本上反映了中国人权利法律建设的最新成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这样一套丛书，无疑对提升读者的权利意识，促进人们自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大有裨益。为此，特作此序。

1999年7月12日于清华园

自序

山东的王海是打假的名人，重庆的李波是反暴利的斗士。他们不仅是为消费者的权利而斗争，而且是在唤醒全体中国公民的权利意识，是一种主体人格的呐喊，是一种促进社会进步的有伦理价值的行为。正如无劳动则无所有，无斗争便无权利。

为权利而斗争，就是为法律而斗争，为正义而斗争。因为，权利是国家以法律的形式对公民的人格尊严、利益和自由的确认。权利就是法。权利的实现，既是个人利益之所在，也是集体利益、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之所在。

为权利而斗争，就是为法治而斗争，为良好的社会秩序而斗争。权利，一方面从法律中获得自己的存在方式，另一方面，反过来给予法律以生命。在法律的两种动力装置即权利机制和义务机制之中，权利机制是一种同当事人的利益结合最紧密的机制，它把“护法”变成了一种利益，它把每一个公民都变成了“护法”的战士。由此，法律才能获得一种具有持久的、无限的动力。

为权利而斗争，就是为维护人格尊严而斗争。任何侵犯公民利益的不法行为，都是以蔑视、褻渎、侮辱或冒犯权利人的人格尊严为前提的。公民应当捍卫自己的物质利益，更应当勇敢地捍卫自己的人格利益。同一切侵权行为





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通过斗争保护自己，在斗争中高扬人格的尊严。

法律的目标到底是国家还是公民？民主理论作出的回答是统一的：国家存在的意义就在于为公民服务。政府权力的合法性只能来自人民。

人民是一切权力的源泉，人民作为社会的主体应当首先使自身的权利得到实现。他们不仅拥有积极行为的权利，可以在复杂的社会关系中自主地选择行动方案，而且还享有要求其他人履行法律义务的权利，当其权利受到非法的干扰时，他们有权要求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党和国家必须把保护公民的权利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

主体的自主性受到限制和束缚，主体的积极性、能动性、创造性也就必然受到压抑和削弱。公民的自主性程度往往是衡量一个社会基本结构和法律价值系统的社会人类学指示器。

社会主义民主的涵义乃是个人的自由与价值得到法律的确认，社会主体享有不可侵犯的自主权利，同时也履行对社会和他人的责任和义务。当代中国法律发展的方向，是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确认和实现社会主体的权利和自由，推动社会的进步。

从现代制度模式来看，西方国家的法治化历程是以解决政治分权为开端的，即优先解决权力顶端的内部制衡问题，然后才是逐步解决基层广大民众的民权普及和保障问题。然而，特殊的历史条件决定了中国法治道路的特色：中国必须把同建立市场经济相应的民权保障和民权救济放在首要的地位。按照“社会经济民权”优于“政治民权”



的原则，以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所急需的社会经济民权保障为优先，在充分保障公民生存权、发展权的基础上，在社会政治条件许可的条件下，在恰当的时机稳步有序地推进政治民权。耶林说：“要想知道一个民族于多事之秋如何维护其政治权利和国际法上的地位，只要看一下它的各个成员在民事生活中是如何主张自己权利的，就一目了然了。”^① 他还说：“在对外保有威信，对内坚如磐石的国家，再也没有比民法感情更宝贵、更需要培育、奖掖的财产了。这是政治教育的最高且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只有每个人的健全有力的法感情才是国家力量极为丰富的源泉，得以自立于国内外的确实保证。……专制主义无论在何处，都首先从侵害私权，虐待个人开始着手。”^②

公民的权利意识有两个基本的方面：一是知道自己有哪些权利，二是知道别人同自己平等地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如果本书能在增进公民这两方面的权利意识上有所帮助，那么作者所作的一切努力都有了理想的归宿。

① [德] 鲁道夫·冯·耶林著 贻宝海译：《为权利而斗争》，见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二卷，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第 1 版，第 45 页。

② [德] 鲁道夫·冯·耶林著 贻宝海译：《为权利而斗争》，见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二卷，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第 1 版，第 46 页。

目 录

自 序	(1)
导 论	(1)
第一节 公民	(1)
第二节 权利	(28)
第三节 公民权利	(53)
 第一章 生存和发展权	(70)
第一节 生命权	(71)
第二节 健康权	(77)
第三节 个人财产权	(81)
第四节 劳动权	(94)
第五节 受教育权	(109)
第六节 学术和创作自由	(119)
第七节 契约自由	(123)
第八节 获得物质帮助权	(125)
第九节 妇女、老人、未成年人受国家 特别保护权	(135)
 第二章 人身自由	(145)
第一节 人格尊严	(146)





第二节	身体自由	(165)
第三节	婚姻自由	(170)
第四节	住宅安全	(176)
第五节	通信自由	(181)
第六节	迁徙自由	(184)

第三章 平等权

(194)

第一节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02)
第二节	人格平等	(209)
第三节	男女平等	(212)
第四节	民族平等	(216)

第四章 表达自由

(224)

第一节	言论自由	(226)
第二节	著作自由	(229)
第三节	出版自由	(231)
第四节	新闻自由	(236)
第五节	结社自由	(242)
第六节	集会、游行和示威自由	(247)
第七节	表达自由的一般限制	(252)

第五章 参政权

(257)

第一节	知情权	(261)
第二节	创制权	(266)
第三节	选举权	(268)
第四节	监督权	(275)
第五节	请愿权	(280)

第六节 自治权	(284)
第六章 精神自由	(294)
第一节 良心自由	(295)
第二节 宗教信仰自由	(298)



导 论

第一节 公 民



在封建专制国家里，除君主一人之外，其余皆为臣民。而在臣民当中，又以王权为中心分出许多等级，整个国家就是君主一人盘踞其上的由等级构筑起来的金字塔。天下为公之后，才破除等级而承认人格平等。“公民”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从法律上确认人人平等之后，才出现的概念。

一、公民概念及其历史演变

（一）公民的概念

在现代法学中，公民是指具有某个国家国籍的个人。换句话说，凡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的人就是这个国家的公民。在我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取得中国国籍的人，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首先，公民是自然人个人的一种身份或资格。自然人即依自然出生、具有五官百骸、血肉之躯，并区别于其它动物的人。在法学中，自然人是相对法人而言的。法人则是一定的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我国民法通则的第



二章标题为“公民（自然人）”，明确限定了公民即自然人。“公民”是一个普遍概念，反映了一类自然人；同时，它又是一个非集合概念，反映的自然人的个体而非群体。换句话说，公民只是个人的一种身份，而不具群体的属性。

其次，公民是一个反映个人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概念。属于某一国的公民，意味着享有该国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包括请求国家保护的權利；同时也负有该国法律所规定的义务，包括接受国家管理的义务。而且，公民概念蕴含着“主权在民”的原则，它意味着国家及其一切权力属于具有公民资格的所有人，而非某一个人或某一些人。

第三，公民概念反映了公民之间的平等关系。它意味着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是完全平等的，因为他们都具有一个相同的身份即公民。不管担任何种职务，从事何种工作以及何种出身，都是平等的公民；法律不承认任何特殊公民。只有在封建社会里，君主是凌驾于一切人之上的特殊“公民”，其他人都是臣民。

第四，公民资格的取得与丧失是以国籍的取得与丧失为转移的。具有某国国籍即为该国公民，丧失某国国籍就不再是该国公民。如果有双重或多重国籍，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公民。没有任何国家的国籍，就没有公民资格。

“公民”与“国民”在某些国家的某些时期是同义语，如我国建国初期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的“国民”概念与“公民”概念同义。不过，在许多情况下，“国民”与“臣民”具有相同或相近的含义。在这种意义上，“国民”概念反映的是“君臣”关系。



（二）公民概念的历史演变

“公民”（citizen）一词来源于古希腊城邦国家，本意是“市民”。古希腊的国家通常包括一个较大的城市（city）和附近的若干村落。城市是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城市的名称也就是国家的名称，如著名的斯巴达、雅典、米利都、科林斯等等。在这些城邦国家中，“公民”代表着政治和经济上的一种特权地位。例如，在古代雅典，奴隶、妇女和异邦人不能成为公民。凡是雅典公民年龄达到18岁便被编入“德莫”（选举单位）的名册里，公民享有的权利即公民权比较广泛：有权出席民众大会；被选举担任各种公职；向国家领取津贴；参与国家的生产和分配；获得各种荣誉等等。同时，公民也要向国家承担相应的义务，如18-60岁的公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在古罗马，公元前6世纪左右，公民（civis，亦即市民）的范围仅限于罗马城的贵族。由一些异邦人和被释放的奴隶构成的平民阶层不属于公民范畴。直到公元前3世纪通过了霍腾西阿法案以后，平民阶层在法律上取得了与贵族完全平等的地位，才获得公民资格。公元前5世纪，罗马人积极向外扩张，大约在公元前2世纪便建立起了一个东起小亚细亚中部、西至西班牙西部、北连阿尔卑斯山脉、南抵北非的军事帝国。当时，只有原罗马城的市民享有公民权，其它被征服者则不享有公民权。意大利半岛上的非罗马城的居民即“意大利人”在公元前2世纪末至1世纪初发动了争取公民权的起义，虽然起义被镇压下去了，但此后，“意大利人”却因征服者的让步而取得了罗马公民资格，率先成为罗马公民。另外一些被征服者直到屋大维掌权之后，才取得罗马公民资格。但是，奴隶和异邦人仍



然不属于罗马公民。他们不享有市民法所规定的权利。异邦人参与的法律关系适用万民法。奴隶则只是权利客体，被视同财产，不享有自由权。

在封建专制时代，君主主宰一切，其他社会成员只能对君主尽义务，不能同君主分享国家权利。反映平等关系的公民概念被反映不平等关系的臣民概念所取代。到封建社会末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欧洲的城市居民再度崛起，成为政治生活中贵族和僧侣以外的第三种力量。当时，公民概念反映的是市民与取得自治的城市的关系，包含了一定的自由权。

资产阶级革命赋予公民概念以新的含义，使它与臣民概念明显地区别开来了。在英国 13 世纪初发生的大宪章运动中，封建领主要求国王保护教会自由和市民商业自由；对自由民非依法判决不得任意逮捕、监禁、没收财产或放逐出境；非经大会同意不得向封建领主征收额外税金；等等。这些要求都被写入了《自由大宪章》，得到了国王的承认。虽然在当时这只不过是国王和封建领主之间权力争夺与妥协的一种结果，但在 16 世纪以后，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发展，《自由大宪章》被资产阶级所利用，它关于保障自由民权利的某些规定，逐渐被解释为对基本人权的法律保障。按照资产阶级思想家的理论，每个人生来就是自由的、平等的，而要实现这种自由和平等，就必须保障人们自由支配自己的意志和行动，国家权力就是为了保障人们自由支配自己的意志和行动而存在的。资产阶级建立自己的国家之后，就用宪法确认了“人人平等”、“主权在民”等原则。于是，全体社会成员在法律上都是国家的主人，因而也是国家的公民。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